

# 《初级银行法律法规》三色笔记

## 目录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基础知识	1
第二部分	银行业务	22
	银行管理	
第四部分	银行从业法律法规	55
第五部分	银行监管与自律	78

注:

- 1. 红色表示重点知识点, 为高频考点
- 2. 蓝色表示熟记知识点, 为常考点
- 3. 黑色为了解知识部分, 只需了解



#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基础知识

#### 考点 1: 宏观经济发展目标(☆☆)

宏观经济分析以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作为考察对象,研究各个有关的总量及其变动,因此又被称作总量分析或整体分析。

发展目标: 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

衡量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失业率、通货膨胀率、国际收支。

- (一) 经济增长和国内生产总值
- 1. 经济增长
  - 一个特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经济产出和居民收入的增长
- 2. 国内生产总值——GDP

GDP 的概念: 一国领土范围内,本国和外国居民在一定时期生产的、以市场价格表示的产品和劳务总值。

GDP 增长率: 反映一定时期经济发展水平变化程度的动态指标, 不是越高越好

统计方法: 生产法、收入法、支出法

三种形态:产品形态、收入形态和价值形态

- (二) 充分就业与失业率
- 1. 充分就业

不是完全不存在失业,仍存在自然失业

2. 失业率

失业人数/劳动力人口

劳动力人口: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全体

我国统计部门公布的失业率为城镇登记失业率

- (三)物价稳定与通货膨胀率
- 1. 物价稳定

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大体稳定。

- 2. 通货膨胀
- (1) 含义:一般物价水平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普遍的上涨。
- (2) 指标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使用最多、最普遍,指一组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价格的变化幅度; 生产者物价指数 PPI: 指一组出厂产品批发价格的变化幅度;

国内生产总值物价平减指数。



#### (四)国际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

1. 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差额处于一个相对合理的范围内, 无巨额赤字、无巨额盈余 国际储备资产过多不利于物价稳定

- 2. 国际收支
- (1) 含义: 一国居民在一定时期内与非本国居民往来的全部交易的系统记录
- (2) 项目

经常账户	最主要和基本的账户,针对本国对外经济交易经常发生的和实际资源在国际间的流动行为进行记录。
	包括货物、服务、收入和经常转移
	资本账户: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和放弃
资本和金融账户 	金融账户: 引起一个经济体对外资产和负债所有权变更
错误与遗漏账户	人为设立的抵消账户

## 考点 2: 经济周期的特征与经济结构的构成(☆☆)

1. 经济周期

繁荣 (规模和利润处于最高水平)、衰退、萧条、复苏

2. 金融危机的类型

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外债危机、系统性金融危机。

3. 经济结构

##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 金融业等服务行业

#### 消费投资结构:

消费:私人消费和政府消费

投资: 固定资本(含私人买房)和存货增加

净出口=出口额-进口额

4. 经济全球化的概念



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跨国界流动的规模与形式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提高资源 配置的效率,使各国间经济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趋势

5. 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生产活动全球化, 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配置

金融国际化进程加快,各国的金融日益融合在一起

投资活动遍及全球并成为经济发展和增长的新支点

跨国公司的作用进一步加强

6. 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经济全球化产生的影响表现在各国间经济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

金融管制表现为逐步放松;

国内外金融市场之间的联动更加紧密,资本在全球各国、各地区的流动更加自由。

## 考点 3: 我国行业的分类——金融业门类(☆)

1. 货币金融服务——5 个中类★

中央银行服务、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理财服务、银行监管服务等

- 2. 资本市场服务——7个中类
- 3. 保险业——8 个中类

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商业养老金、保险中介服务、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监管服务、其他保险活动等

4. 其他金融业——6个中类

## 考点 4: 行业分析的基本内容(☆)

一、行业的市场结构特征分析

市场	企业数目	产品	市场准入	价格	典型市场
完全竞争	很多	同质,无差别	自由进退	接受	农产品
垄断竞争	很多	有差别	比较容易	一定程度控制	纺织、食品
寡头垄断	少数几个	有一定差别或完全无 差别	比较困难	较大程度控制	通讯行业



完全垄断  一个	缺乏合适的替代品	非常困难	决定者	公用事业
----------	----------	------	-----	------

## (二) 经济周期与行业分析★

#### 1. 增长型行业

## 行业的运行状态与经济周期关联不大

经济高涨时, 行业的发展速度高于社会发展速度, 经济衰退时保持增长势头

如: 生物技术、物联网、4D 技术等新生的成长型行业

## 2. 周期型行业

行业的运用状态直接与经济周期相关,繁荣时期增加对这类产品的购买

如: 耐用品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

## 3. 防守型行业

行业所提供的产品需求相对稳定, 不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

#### 如:食品业和公共事业

## (三)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二) 1 业土即周别为例 🛪	•	
初创期	起步阶段	创业投资和产品研发费用较高,产品质量较低且 不太稳定;会出现较大亏损;
成长期	黄金发展时期	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价格稳步提高,行业利润迅猛增加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非常巨大。
成熟期	巅峰时期	竞争使生存下来的少数资本雄厚、技术先进的大 企业几乎垄断了整个行业市场,获取的利润比较 稳定;成熟期是一个相对较长的时期,也是行业 发展的稳定阶段。
衰退期	最后阶段	市场规模不断萎缩,利润下降,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在很多情况下,行业的衰退期往往比行业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的总和还要长

## 考点 5: 区域发展分析的内容及分析重点(☆☆☆)

#### 一、发展条件分析★★★

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 物质前提和物质基础



区域劳动人口的数量:影响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

区域人口的素质: 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区域产业的构成

技术: 科学技术条件发展的重要条件

区域基础设施: 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的种类、规模、水平、配套以及对区域发展的影

#### 响。

## 二、从经济发展角度分析★★★

横向比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分析

计量分析: 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分析

#### 三、发展趋势分析★★★

通过发展预测、结构优化和方案比较,确定区域发展的方向,并分析预测其实施效应。 区域发展的分析以以下三者综合效益作为分析判断的标准:经济、生态、社会。(经济发展是核心)

## 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

#### 考点 1: 货币本质与职能(☆☆☆)

#### 一、货币本质★★

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 二、货币的职能★★★

价值尺度:可以是观念形态的货币

流通手段: 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不需要具有十足价值, 可以用符号代替

贮藏手段: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货币

支付手段

世界货币: 国际支付手段、一般购买手段、社会财富的转移手段

#### 考点 2: 货币需求与主要影响因素(☆☆☆)

#### 一、货币需求★★

1. 定义:在一定时期内,社会各阶层(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愿意以货币形式持有财产的需要,或社会各阶层对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货币需求。

#### 2. 影响因素 ★★★

收入水平	货币需求量与收入水平成正比。
利率水平	利息率与货币需求呈负相关关系



社会商品可供量、物价水平、货币流通速度

根据货币流通规律的公式: M=PQ/V (M 代表货币需求量,P 代表物价水平,Q 代表社会商品可供量,V 代表货币流通速度) 物价水平和社会商品可供量同货币需求成正比;货币流通速度同货币需求成反比。

信用制度发达程度	当信用制度发达时,支付结算减少使货币需求降低
汇率	当本币汇率下降即本国货币贬值时,对外币需求增加,对本国货币需求 就减少。
公众的预期和偏好	当人们预期物价水平上升、货币贬值时,会减少货币持有,则货币需求减少。 人们偏好货币,则货币需求增加,人们偏好其他金融资产,则货币需求减少。
其他因素	人口数量、人口密集程度、经济结构、社会分工、交通通讯等技术状况都会影响货币需求。

## 考点 3: 货币供给及货币层次划分(☆☆☆)

## 一、货币供给★

含义:一国在某一时点上为社会经济运转服务的货币量,是一个存量概念。包括现金、 存款、商业票据、可流通转让的金融债券、政府债券等。

- 二、货币供应量层次划分
- 1、MO: 流通中现金
- 2、M1: 狭义货币: 现实购买力。M1=M0+企业活期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农村存款+个人持有的信用卡类存款
- 3、M2: 广义货币。M2=M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外币存款+信托类存款

反映社会总需求变化和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状况, 即广义货币

#### 注: M2-M1, 称为准货币, 是潜在购买力

4、M3:M3=M2+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 考点 3: 货币供给及货币层次划分(☆☆☆)



- 三、商业银行创造信用货币:通过创造派生存款形成
  - 1. 原始存款: 客户以现金存入银行形成的存款。
  - 2. 派生存款

银行用转账方式发放贷款、贴现和投资时创造的存款原始存款是派生存款创造的基础,而派生存款是信用扩张的条件

3. 货币乘数: 也称货币扩张系数或货币扩张乘数

在基础货币(高能货币)基础上,货币供给量通过商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作用而产生的信用扩张倍数,是货币供给扩张的倍数。

四、影响货币乘数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K = \frac{1}{r_d + c + e + r_t \bullet t}$$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rd)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越高,创造存款货币的数量则越少。
现金漏损率 (c)	如果在存款派生过程中有客户提取现金,出现现金漏损,使银行系统的存款准备金减少,派生倍数也必然缩小,银行创造存款的能力下降。
超额准备金率(e)	留有的超额准备金越多,用于贷款的部分就越少,使银行创造存款的能力削弱。 超额准备金和活期存款总额是反向比例关系。
定期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率(rt)	当企业持有的活期存款转化为定期存款时,银行对定期存款也要按一定的法定准备金率(rt)提留准备金

## 考点 4: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基本内容(☆☆☆)

- 一、通货膨胀★★★
  - 1. 主要标志: 物价总水平上涨
  - 2. 原因: 需求拉上型、成本推进型(工资推进和利润推进)、供求混合推动型、结构型
  - 3. 对社会经济影响:
- a、生产和流通一不利于生产正常发展,打乱了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



- b、分配和消费—不利于固定薪金收入阶层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有利于债务人不利于债权人的分配、降低消费规模:
- c、金融秩序和经济、社会稳定一使货币贬值,引起挤提存款抢购商品、严重通胀会出现排 斥货币现象、打击生产领域导致经济紊乱、激化社会矛盾,政局不稳。

#### 4. 治理

- (1) 紧缩的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率
- (2) 紧缩的财政政策:

增收(增税)和节支(压缩政府开支、抑制公用事业投资、减少补贴和救济)、减少赤字

(3) 紧缩的收入政策、积极的供给政策、货币改革。

## 二、通货紧缩★

- 1. 现象:单位货币升值,价格水平普遍和持续下降,即:货币供应量小于客观需要量, 社会总需求小于总供给
  - 2. 原因:

货币供给减少

有效需求不足:实际利率较高时,消费/投资下降、金融机构贷款意愿下降供需结构不合理

国际市场冲击

- 3. 影响: 社会总投资和消费需求降低: 影响社会收入再分配
- 4. 治理: 扩大有效需求、扩张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引导公众预期

#### 考点 5: 货币政策的内容、目标及原理(☆☆)

一、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为实现特定经济目标而采用的控制调节货币供应量、信用及利率等方针和措施的总称。

#### 二、目标★★★

- 1. 最终目标: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 现阶段,我国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 2. 操作目标(介于政策工具和中介目标之间):基础货币、存款准备金
- 3. 中介目标: 货币供应量(我国)、利率

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的选择标准: 可观测性、可控性、相关性

三、货币政策工具★★★

#### 货币政策工具

一般性(传统)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 (三大传统法宝)

#### 选择性

证券市场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预缴进口保证金

#### 间接性

窗口指导、道义劝告、金融检查、公开宣传

#### 直接性

利率限制、信用配额、直接干预、流动性比率

- (一)一般性(传统)工具
  - 1. 存款准备金: 我国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分类

法定存款准备金: 商业银行按其存款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比例由中央银行决定;

超额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存放在中央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作为资产运用的备用资金:

传导途径: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超额准备金减少→商业银行 可用资金减少→贷款或投资下降→派生存款收缩→货币供应量减少

- 2. 再贴现政策:
- (1)含义:金融机构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央银行转让的行为
  - (2) 方法: 调整再贴现利率
- (3) 传导途径:提高再贴现率→提高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融资的成本→ 银行准备 金不足 →缩减了市场货币供应量
  - 3. 公开市场业务:
- (1)含义: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卖出或买进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包括政府 公债和国库券。
- (2) 传导途径:公开市场操作买入证券→ 增加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 货币供应量增加→增加了市场货币供应量。
- (3) 优点:主动性、灵活准确性、可逆转性、可微调、操作过程迅速、可持续操作。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应用

当经济衰退、中央银行需要放松银根时,就可以通过从金融市场上购买有价证券,增加市场货币供应量,从而为商业银行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扩大贷款规模,达到刺激经济发展的目的。



当经济过热,出现通货膨胀,中央银行需要紧缩银根时,就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出售有价证券,减少市场货币供应量,导致银行体系的准备金减少,使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缩小,达到抑制过度需求、降低经济增长速度的作用。

(二)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证券市场信用控制、消费者信用控制、不动产信用控制、优惠利率预缴进口保证金等

(三) 直接性货币政策工具

利率限制、信用配额、直接干预、流动性比率等

(四) 间接性货币政策工具

窗口指导、道义劝告、金融检查、公开宣传等。

- (五) 我国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
- 1. 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0):以7天期以内短期逆回购或正回购为主,操作对象为公 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具有系统重要性、资产状况良好、政策传导能力强的部分金融机构
- 2. 临时流动性便利(TLF): 为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提供的临时流动性支持, 操作期限 28 天
- 3. 常备借贷便利(SLF): 期限比短期流动性调节长,最长为3个月,以1-3个月期操作为主
- 4. 中期借贷便利(MLF): 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期限为3或6个月
- 5. 抵押补充贷款 (PSL): 采取<mark>质押方式</mark>发放,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对金融机构提供期限较长的大额融资
  - 6. 定向中期便利(TMLF): 定向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我国货币政策工具从数量型向价格型(利率和汇率)转变

## 考点 6: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

- 1. 传统的利率渠道
- 2. 信贷渠道
- 3. 资产价格渠道★★

托宾q理论的托宾效应

q 值: 企业市场价值与资本重置成本之比, q 同投资支出正相关

扩张性货币政策→货币供应量增加→股票价格上涨→q 值增大→企业愿意增加投资→总产 出增加

莫迪利安尼的消费财富效应: 货币供应增加→股票价格上涨→个人财富变动

4. 汇率渠道(国际贸易渠道):扩张性货币政策→本国利率下降→本国货币需求下降→本国货币贬值,商品需求增加→总产出增加



#### 考点7:利息及利率的内容(☆)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

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存款利率,存贷利差是商业银行利润的重要来源

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

基准利率是中央银行直接制定和调整、在整个利率体系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市场经济国家主要指再贴现利率,在我国主要指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利率。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 实际利率=名义利率-通货膨胀率

官定利率与公定利率

#### 另: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由各报价行根据其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按照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利率。

#### 考点 8: 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

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无论是贷款还是存款利率管制都已经取消,金融机构都有了利率的自主定价权。金融市场的融资活动中,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信托及租赁融资等非贷款类融资业务实现了定价市场化,利率体系中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利率、贴现利率、贷款利率、存款利率等都已经实现了由市场主体自主定价,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

#### 考点 9: 外汇及汇率的基本内容(☆☆☆)

1. 外汇

含义: 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2. 外汇内容★★

外币现钞:纸币、铸币;

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

外币有价证券: 债券、股票等;

特别提款权:

3. 自由外汇特征

以外币表示的外国金融资产;

在国外能够得到偿付的货币债权;

可以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

4. 汇率

两种货币的折算比率,是以一国货币来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价格;



#### 5. 汇率的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应付标价法)

以一定单位的外币作为标准, 计算应付多少本币

1 外币=n 本币, 等号右边是本币

汇率升高表示本国货币贬值,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直接标价法(包括我国)

(2) 间接标价法(应收标价法)

以一定单位的本币作为标准, 计算应收多少外币

1本币=n外币,等号左边是本币

汇率升高表示本国货币升值

6. 汇率的种类

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 波动只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浮动汇率: 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成交当天或两天以内进行交割的汇率

远期汇率:未来交割,而事先签订合同、达成协议的汇率

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

官方汇率: 国家授权其外汇管理当局制定并公布

市场汇率: 自由外汇市场上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

名义汇率和实际汇率

名义汇率:在市场上通行、没有剔除通货膨胀因素的汇率

实际汇率:剔除了通货膨胀因素后的汇率。

## 考点 10: 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

一、影响因素

国际收支——影响汇率变动的最重要因素

利率水平

当一国提高利率水平或本国利率高于外国利率时,会引起资本流入,由此对本国货币需求增大,使本币升值,外汇贬值;

通货膨胀因素

通货膨胀的情况下, 该国货币实际购买力下降, 其对外币比价同样趋于下跌。

政府干预

经济实力——长期因素

其他因素



#### 一国政局不稳、有关国家领导人更替、战争爆发

- 二、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贸易和国际收支的影响
   外币汇率上升、本币汇率下跌→出口增加,进口减少
- 汇率变动对资本流动的影响
   外币汇率上升、本币汇率下跌→资本会流向国外
- 汇率变动对国际储备的影响
   本币贬值→出口增加→外汇收入和外汇储备增加
- 1. 汇率变动对通货膨胀的影响
   本币贬值→出口增加→物价可能上涨→外汇收入增加→加大通货膨胀压力
- 5. 汇率变动对国际债务的影响 债务货币汇率上升→债务的实际价值增加→债务负担增加
- 6. 汇率变动对国际经济、金融关系产生的影响

#### 考点11: 汇率制度(☆☆☆)

- 1. 汇率制度(汇率安排)
  - 一国货币当局对其货币汇率的变动所作的一系列安排或规定的统称。
- 2. 内容:

规定确定汇率的依据;

规定汇率波动的界限;

规定维持汇率应采取的措施;

规定汇率应怎样调整。

3. 汇率制度的分类★★

## 固定汇率制度

指各国货币的交换价值按照某些共同接受的价值为参照物,形成汇率之间的固定比值,货币当局把汇率波动幅度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的汇率制度。

#### 浮动汇率制度

一国不再规定其货币的金平价及现实汇率波动幅度。

在浮动汇率制度下, 汇率并不是纯粹的自由浮动, 政府在必要的时候会对汇率进行或明或暗的干预。

4. 我国汇率制度

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 第三章 金融市场

#### 考点1:金融市场的内容和特点(☆)

1. 金融市场★★

货币资金融通和金融工具交易的场所

融资行为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信用媒介的间接融资行为;各类交易主体之间的直接融资行为

2. 主体

工商企业、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居民个人与家庭、政府、海外投资者等

3. 客体

金融交易对象,即货币资金,通常以金融工具为载体。

4. 金融市场的功能

货币资金融通:最主要、最基本功能,为资金不足方和盈余方提供筹资和投资机会

优化资源配置: 金融资产价格引导货币资金合理配置

风险分散与风险管理

经济调节

交易及定价: 决定和发现利率、汇率、证券价格等金融资产价格

反映经济运行:金融市场是国民经济景气情况的重要信号系统,是反映国民经济情况的"晴雨表"。

#### 考点 2: 金融市场的分类(☆)

1. 按金融工具期限分★★

货币市场 (期限≤1年)

包括: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债券回购市场、票据市场、国库券市场

特点: 低风险、低收益、期限短、流动性高

资本市场 (期限>1年)

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

特点: 偿还期长、流动性相对较小、风险相对较高

2. 按交易工具类型

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外汇市场、股票市场、黄金市场

3. 按交易的阶段分★★

发行市场(一级市场):证券初次发行,供投资者认购的市场

流通市场(二级市场):对已上市证券买卖转让的市场

4. 按交割时间分



现货市场: 当日成交, 当日、次日或隔日等几日内进行交割

期货市场: 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是将款项和证券等金融工具的交割放在成交后的某一约定时间。( $1 \land P^{-1}$ 年交割)

5. 按交易场所分

场内市场 (交易所市场)

场外市场(柜台市场)

## 考点 3: 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种类 (☆☆☆)

一、特点

流动性:包含能否方便地随时变现、变现过程中损失的程度和所耗费的交易成本的大小的两个方面。

收益性: 收益的大小通过收益率来反映

风险性: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 (1) 信用风险:或称违约风险,即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利息还本付息的风险。
- (2) 市场风险: 即因经济环境、市场利率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上不可预见的一些因素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价格下跌,从而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 二、金融工具种类

#### 1、按期限长短分

短期金融工具: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回购协议等 长期金融工具:股票、企业债券、长期国债等

2、按融资方式分

直接融资工具包括政府、企业发行的国库券、企业债券、商业票据、公司股票等。

间接融资工具:银行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可转让大额存单、人寿保险单等

3、按投资者所拥有的权利分

债权工具(债券)、股权工具(股票)、混合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

三、货币市场

1、同业拆借市场★★★

期限短, 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需要

无担保, 要求拆借主体应有较高信用等级

利率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定,也可公开竞价确定

2、回购市场

金融机构间以债券为抵押的短期资金融通,标的物一般是信用等级高的政府债券,风险较小由于回购利率较低,对少量资金而言,交易成本高,因此债券回购以大宗交易为主



#### 3、票据市场

以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发行、担保、承兑、贴现来实现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

包括:票据承兑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

短期:以30天以下为主,一般只有发行市场

高信用等级的大企业和财务公司发行的无担保融资

4、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市场★★

由商业银行发行、有固定面额和约定期限,可转让流通;

不记名且可以转让,有专门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二级市场可以进行流通转让;

面额固定,而且都比较大;

不可提前支取,但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转让。

四、资本市场——股票市场

1. 股票的实质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2. 股票的分类

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划分★★

普通股: 经营决策的参与权、公司盈余的分配权、剩余财产索取权、优先认股权

优先股: 优先按约定方式领取股息、优先清偿权、限制参与经营决策、固定的股息

按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分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按是否在票面上标明金额

有面额股票:记载的账面金额票面价值。大多数国家都是有面额股票。

无面额股票: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有比例的股票。没有票面价值,但有账面价值

按照是否有实物载体:分实体股票和记账股票

按股票上市地点及投资者划分★★

A 股: 人民币标明面值、人民币认购和交易、国内投资者买卖

B股: 人民币标明面值、外币认购和交易、专供外国和港澳台的投资者买卖

N股: 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纽约上市

H股: 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香港上市

按投资主体性质不同

国家股: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

法人股: 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购买



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依法以其拥有的财产向可上市流通股权部分投资所形成的股份

- 3. 我国多层次股票市场的发展
- (1) 场内市场★★

**沪深主板市场:** 主要接纳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企业、占据行业龙头地位的企业、具有较大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企业上市。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两个市场上市。

中小企业板市场: 服务于中小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市场。

- 3. 我国多层次股票市场的发展
- (1) 场内市场★★

创业板市场: 从事高科技行业,成立时间往往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但是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科创板: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2) 场外市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为市场参与人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

主要针对国家级高科技园区的中小微企业。

####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

为特定区域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

## (3)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

证券公司为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场所或平台。

遵循"限定私募、先行起步"基本原则

主要为私募产品的发行、销售与转让提供交易场所。

## 五、资本市场——债券市场

#### 1. 债券概述

债券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一般 要载明债券发行机构、面额、期限、利率等事项。

#### 2. 分类:

按发行主体: 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



按利率是否固定: 固定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

按利息支付方式: 普通债券、附息债券、贴现债券、零息债券。

按有无担保:信用债券、担保债券。

按是否可转换:可转换债券与不可转换债券。

按募集方式: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

3. 债券的发行与定价

债券的发行。债券的发行是通过债券发行市场即一级市场来完成。债券的发行方式分为直接 发行和间接发行两种。

债券价格的影响因素

债券面额和票面利率

3. 债券的发行与定价

市场利率

票面利率=市场利率,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市场利率,溢价发行

票面利率<市场利率,折价发行

债券期限

到期时间越长,价格波动幅度越大,发行价格越低

#### 考点 4: 货币当局的分类及职能(☆☆)

#### 1. 中国人民银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维护金融稳定;

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是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 考点 5: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分类及职能(☆☆)

#### 1. 银保监会

2018年3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 2.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 考点 6: 金融机构的基本业务、职能和特点(☆☆☆)

1. 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均直属国务院领导

- 2. 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 3.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 4. 证券期货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5. 保险类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6.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

## 第四章 银行体系

#### 考点1: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 一、商业银行
- 1. 特点★

能够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多种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

2. 产生(早期银行)

早期银行贷款利息很高、规模不大、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需要。

3. 建立的途径★★★

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

按照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组建股份商业银行。

4. 现代商业银行的特点★★

利息水平适当:信用功能扩大:具有信用创造功能。

- 二、中央银行
- 1. 中央银行的产生——"四个需要"

中央银行的产生是集中统一银行券发行的需要

中央银行的产生是统一票据交换及清算的需要

中央银行的产生是"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中央银行的产生是对金融业统一管理的需要

2. 中央银行的业务活动特征

不以营利为目的;

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方针政策时具有相对独立性。

3. 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统一全国货币发行。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办理商业银行间的清算、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

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代理国库、对国家提供信贷、处理国际金融事务。

## 考点 2: 我国银行的分类与职能(☆☆)

- 一、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 1. 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

#### 基本内涵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宗旨,以国家信用为依托、以市场运作为基本模式,以保本微利为经营原则,以中长期投融资为载体。

#### 主要业务

规划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营运业务、综合金融业务等。

#### 2. 政策性银行

职能: 经济调控职能、政策导向职能、补充性职能、金融服务职能

####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国家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二、商业银行
- 1. 最明显的特征: 能够吸收活期存款, 创造货币。
- 2. 经营原则: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 3. 商业银行的职能★★★

充当信用中介(最基本):吸收存款,然后又发放贷款给企业使用

充当支付中介: 办理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存款转移等

信用创造功能: 创造派生存款的功能

金融服务: 提供信息咨询、融资代理、信托租赁、代收代付等各种服务



4. 商业银行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我国境内由外国独资创办的银行)

民营银行:民间资本控股,市场化运作,为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服务的银行。

####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

####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收购、管理和处置四大国有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部分不良资产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职责:盘活国有银行不良资产、支持国企改革、化解金融风险。

#### 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业务:基础类业务+满足一定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办理的业务

#### 考点 3: 非银行金融机构

#### 3. 信托公司★★

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 4. 金融租赁公司★★★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以经营性租赁业务为主融资租赁,租赁期满,设备一般按残值出售给承租人。

#### 5. 汽车金融公司★★

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服务

服务对象: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

优势:对车辆和品牌经销商足够了解,回收车辆处置更便利

#### 6. 货币经纪公司★

为境内外金融机构间提供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

我国货币经纪公司可以经营下列经纪业务: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境 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境内衍生产品交易等。

#### 7. 消费金融公司★

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

## 8. 贷款公司★

营运资金来源包括实收资本、向投资人的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但融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 50%

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

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 第二部分 银行业务 第一章 存款业务

## 考点 1: 个人活期存款 (☆☆☆)

1、办理储蓄业务原则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

2、实名制要求

开立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3、个人存款分类

## 定期存款: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

其他:活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个人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和保证金存款。

4、 1元起存,以存折或银行卡作为存取凭证

计息起点为元;

利息算至分位,分段计息算至厘位,合计后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5、计息时间

2005年9月21日起,按季度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付息;复利计息

## 计息方式:

订总万式:	=KY	
	内容	
	日利率( <b>‰</b> )=年利率(%)÷ 月利率( <b>‰</b> )=年利率(%)÷	
计息方式	积数计息法 (活期计息)	利息=累计积数(持有天数)×日利率
	7K)	①整年(月): 利息=本金×年(月)数× 年(月)
	逐笔计息法	利率
	(定期计息)	②整年(月)+零头天数:利息=本金×年(月)数×年
		(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考点 2: 个人定期存款(☆☆☆)

类型★



存款种类	存款方式	起存金额	存取期类别
整存整取	整笔存入	50 元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 三年、五年
零存整取	每月存入固定金额	5 元	一年、三年、五年
整存零取	整笔存入	1000元	存款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 支取期分为一个月、三个月或半 年一次
存本取息	整笔存入	5000元	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可以一个月或几个月取息一次

## 存款利率★★

期限越长, 利率越高

存期内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挂牌公告定期存款利率

提前支取: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逾期支取: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

计付利息,并全部计入本金。

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计息

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提前支取部分的利息同本金一并支取。

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仍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除活期和定期整存整取外,其他各种类型存款

计结息规则由各行把握, 但不超过央行规定上限

考点 3: 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存款类型	业务特点 考前包过押题请咨询微信zqxj2012
定活两便存款	开户时不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随时可以支取,银行根据客户存款的 实际存期按规定计息。利息高于活期储蓄。



个人通知存款	开户时不约定存期,预先确定品种,支取时只要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银行, 约定支取日期及金额。目前,银行提供一天、七天通知储蓄存款两个品种 。一般5万元起存。
教育储蓄存款	父母为了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而存钱,分次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教育储蓄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储户特定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
保证金存款	主要指个人购汇保证金存款中,即商业银行向居民个人收存一定比例人民 币作为居民购汇的取得外汇的保证金,以解决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 )留学需预交一定比例外汇保证金才能取得前往国家入境签证的特殊需要 。

## 考点 4: 单位存款业务(☆☆☆)

- 1. 单位活期存款(结算)账户★★★
- (1) 基本存款账户(基本户)

主办账户,用于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企事业单位等可自主选择一家银行开立基本户

同一客户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户

(2) 一般存款账户(一般户)

在基本户开户行以外的银行开立

可办理现金缴存,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

专项管理和使用特定用途资金而开立

如:基本建设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信托基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住房/社会保障基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更新改造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4) 临时存款账户★★★

开立情形: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

有效期最长≤2年

2. 单位定期存款



3. 单位通知存款★★

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商业银行。

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

4. 单位协定存款

通过与商业银行签订合同的形式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 基本存款额度按活期存款利率付息

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上浮利率计付利息

5. 保证金存款★★

在客户违约后, 商业银行有权直接扣划该账户中的存款

按担保的对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黄金交易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 人民币同业存款(同业存放)

因支付清算和业务合作等的需要,由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商业银行的款项。

同业存放属于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存放同业,即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的款项,属于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 考点 5:外币存款业务(☆☆☆)

- 1. 我国银行开办的外币存款业务币种主要有 9 种: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新加坡元。
- 2. 外汇牌价(以银行为主体的表示方法)

现汇买入价(汇买价):银行买入外汇的价格

现钞买入价(钞买价):银行买入外币现钞的价格

现汇卖出价(汇卖价):银行卖出外汇的价格

现钞卖出价(钞卖价):银行卖出外币现钞的价格

中间价(基准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

3. 个人外汇买卖原则 ★★

钞变钞、汇变汇,现钞不能随意兑换成现汇,需支付手续费

钞买价比汇买价要低

有些银行不分钞卖价和汇卖价, 卖出价只有一个

#### 考点 6: 外币存款的分类 (☆☆☆)

外汇储蓄存款★★★: 本币、外币可存入同一本存折。不区分现钞和现汇账户。

外汇储蓄账户统一管理个人非经营性外汇收付



	按主体类别:境内个人外汇账户和境外个人外汇账户	
外汇储蓄存款	按账户性质分为外汇结算账户(转账汇款等)、资本项目账户、外汇储蓄 账户(只能存取,一般不得转账)	
单位外汇存款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一个单位只有一个账户,限额用美元核定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包括贷款(外债及转贷款)专户、还贷专户、发行外币股票专户、B股交易专户等	

## 考点 7: 其他存款业务(☆☆☆)

#### 1. 大额存单业务★★★

面向非金融机构(个人、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投资人发行的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 期限包括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18个月、2年、3年和5年共9个品种。 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20万元;

机构投资者——1000万元

2. 同业存单业务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

浮动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 单期发行≥5000 万元人民币

#### 3. 个人结构性存款

定义:银行向个人发售的在普通外汇存款的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各类期权)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 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受一 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外汇存款。

初期,银行只提供等值300万美元以上的存款。

#### 考点 8: 相关管理要求(☆☆)

商业银行保证业务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合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执行管控,保证核算真实可靠。



## 第二章 贷款业务

#### 考点 1: 个人贷款业务的种类(☆☆☆)

1. 个人住房贷款(最主要)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二手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个人住房最高额抵押贷款、直客式个人住房贷款、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

2.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

个人汽车贷款

自用车: 贷款额度 80%, 新能源贷款额度 85%;

商用车: 贷款额度 70%、新能源贷款额度 75%。二手车 70%。

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5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3年,经销商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助学贷款

#### 国家助学贷款

对象: 高等学校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等

用途: 支付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商业性助学贷款

对象: 非义务教育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

用途: 支付学杂费、生活费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

个人消费额度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权力质押贷款等。

- 3. 个人经营贷款: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
- 4. 个人信用卡透支。

#### 考点 2: 个人贷款基本流程 (☆☆☆)

1. 个人贷款还款方式★

常见: 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其他:按周还本付息、递增还款法、递减还款法、先息后本法、组合还款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等。

2. 相关监管要求:

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

防止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款" 等行为。

不得发放"首付贷"和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贷款, 各类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 卡透支等不得用于购房。

考点 3: 公司贷款业务的种类和特征(☆☆☆)



#### 1. 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弥补营运资金不足,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

我国最为传统、最为熟悉的信贷业务

2. 固定资产贷款

总投资在50万以上的项目。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 固定资产贷款

- 基本建设贷款
- 技术改造贷款

## 注意事项

- 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
- 单笔支付金额≥项目总投资 5%或500万元人民币,采用 受托支付方式

#### 3. 项目融资★★★

固定资产投资

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

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借款人: 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还款来源:项目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

4. 房地产贷款

住房开发贷款:贷款用途限于正常建造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所需资金,包括拆迁费、建安费、装修费等。

商用房开发贷款: 非住宅部分投资占总投资比例超过 50%的综合性房地产项目。

#### 考点 3: 公司贷款业务的种类和特征(☆☆☆)

5. 贸易融资工具——保理

保理融资指销售商通过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从而获得融资的行为。

分为:有追索、无追索。前者指当应收账款付款方到期未付时,银行在追索应收账款付款方之外,还有权向保理融资申请人(销售商)追索未付款项;后者指当应收账款付款方到期未付时,银行只能向应收账款付款方行使追索权。比较适合有真实贸易背景、合法形成应收账款的贸易企业。

6. 贸易融资工具——信用证

#### 1) 含义

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

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方进行付款的书面文件。

2) 主要当事人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受益人(收款人)

7. 贸易融资工具——福费廷

#### 1) 概念

福费廷是指包买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业务。

出口商: 卖断票据,放弃一切权益;

银行: 买断票据,放弃对出口商的追索权,可能承担票据拒付的风险。

2) 运作实质

远期票据贴现,属于中长期融资

不等同于一般的票据贴现

金额比较大;

融资条件较为严格,只能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立票据;

带有长期固定利率融资的性质。

8. 贸易融资——打包放款

出口商收到境外开来的信用证:

出口商资金出现短缺,用该笔信用证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用 于出口货物进行加工、包装及运输过程出现的资金缺口。

- 9. 贸易融资工具——押汇
- 1)出口押汇(议付):指银行凭出口商提供的信用证项下完备的货运单据作抵押,在 收到开证行支付的货款之前,向出口商融通资金的业务。
- 2) 进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单到并经审核无误后,开证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关系,无法及时对外付款赎单,以该信用证项下代表货权的单据为质押,并同时 提供必要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由银行先行代为对外付款

#### 考点 4: 公司贷款基本流程及全流程管控(☆☆☆)

一、公司贷款基本流程

贷款申请(首要环节):包括借款人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申请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方式、用途,用款计划,还本付息计划等。

受理与调查:银行在收集借款人的信息,对其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

一、公司贷款基本流程

风险评价(关键环节):对借款人情况、还款来源、担保情况等进行审查,全面评价风险因素,是贷款全流程管理中的关键环节之一。

贷款审批: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强调协议承诺原则。保证担保贷款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抵质押担保贷款, 签订抵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

贷款发放:实行贷放分离、实贷实付。

一、公司贷款基本流程

#### 贷款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

借款人支付: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贷后管理:

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

跟踪掌握企业财务状况及其清偿能力;

检查贷款抵押品和担保权益的完整性。

贷款回收与处置

对于确因借款人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贷款重组;

对于不良贷款、贷款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方式、予以核销或保全处置。

二、贷款"三查"与全流程管理

全流程管理:分为贷前管理、贷中管理和贷后管理即"三查"三个环节。

#### 诚信申贷

协议承诺

贷放分控

实贷实付

#### 贷后管理

## 考点 5: 公司贷款相关管理要求 (☆☆☆)

严禁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向产能过剩领域等限制领域或禁止性领域违规发放贷款。

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不当分配授信额度等情形。

不得超授权额度审批并发放贷款。

不得接受壳公司贷款、重复抵质押、虚假抵质押、违规担保等。

不得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股权投资。

不得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向"四证"不全、资本 金未足额到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

#### 考点 6: 票据业务的基本内容(☆☆)

- 1. 承兑业务
- 2. 票据贴现★★★



商业汇票到期前,持票人或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贴付一定利息,以背书方式所作的票据转让贴现的票据:未到期的已承兑票据

持票人: 出让票据,提前收回垫支的商业成本

贴现银行:买进票据,成为票据的权利人,票据到期时,取得票据所记载金额按出票人不同,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3. 转贴现:将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金融机构之间融通资金
- 4.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

#### 考点 7: 票据的相关监管管理要求 (☆☆)

坚持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 严禁资金空转。

加强客户授信调查和统一授信管理。

规范票据交易行为。

加强承兑保证金管理。

不得掩盖信用风险。

## 考点8:保函及承诺业务的基本内容(☆☆)

一、银行保函业务

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做出的书面付款保证承诺

#### 分类 ★★★

类别	保函种类	简单释义
融资类 ("假借手保容颜")	借款保函	担保借款人(申请人)向贷款人(受益人)按贷款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授信额度保函	担保申请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项下的偿还义务的履行。一般是母公司为海外的子公司申请
	有价证券保付保函	为企业债券本息的偿还或可转债提供的担保
	融资租赁保函	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提供的担保
	延期付款保函	为延期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提供的担保



非融资类	投标保函	多用于公开招标的工程承包和物资采购合同项下,根据标书 要求的担保	
	预付款保函	申请人一旦在基础交易项下违约,银行承担向受益人返还预付款的保证责任	
	履约保函	对保函申请人诚信、善意、及时履行基础交易中约定义务的保证	
	关税保函	为进出口物品缴纳关税提供的担保	
	即期付款保函	保证申请人因购买商品、技术、专利或劳动合同项下的付责任而出具的类同信用证性质的保函	
	经营租赁保函	对经营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提供的担保	

## 考点 8: 保函及承诺业务的基本内容(☆☆)

二、备用信用证

保函业务的替代品,实质是银行对借款人的担保行为。

.//	备用信用证	信用证
开证行	第二付款人	第一付款人
开立条件	限制开立保函的情况下	贷款受限的情况下
分类	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	可撤销的信用证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三、承诺业务 ★★★

项目贷款承诺

客户授信额度

在一定期限内对客户提供短期授信支持的量化控制指标



#### 授信额度转换为实际授信业务额度具有不确定性

按授信形式不同:分贷款额度、开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等 票据发行便利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中期周转性票据发行融资的承诺

## 四、信贷证明业务

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的用以证明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在承诺行获得针对该项目的一定额度信贷支持的授信文件

## 第三章 结算、代理及托管业务

## 考点 1: 支付结算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

- 一、支付结算业务概念★★
- 1. 定义:结算客户之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银行实现资金转移而完成的结算过程。
- 2. 原则: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 银行不垫款
- 3. 现有的票据和结算方式有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卡及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国内信用证等。

#### 一、支付结算业务——票据结算方式

汇票	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无条件支付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无须提示承兑票据特点:流通性、兑现性,异地结算商业汇票:出票人一般是企业,可以作为融资工具。又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银行本票	银行签发、承诺自己无条件支付提示付款期为2个月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一律记名,允许背书转让	行本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支票 出票人签发、委托出票人支票账户所在银行无条件支付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权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支票不受金额起点限制,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人是银行的存款客户,付款人是银行。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 二、非票据结算业务★★★

- 1. 汇兑: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使用,是异地结算最为广泛的使用方式。包括汇款人汇款、银行划款、解付款项三个环节。
- 2. 托收承付:适用于异地单位之间订有合同的商品交易,是一种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分为邮划和电划两种
- 3. 委托收款:方便灵活、适用面广、不受金额起点限制等。分为异地委托收款、同城委托收款和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 三、结算账户管理★★★

- 1. 单位结算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 2. 个人结算账户

功能	I 类银行账户	Ⅱ类银行账户	III类银行账户
存款		√	×
购买理财产品		<b>√</b>	×
消费和缴费支付	√ 	限额	限额
支取现金		×	×



转账	×	×	
	I		

## 【补】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规定★★ 考前包过押题请咨询微信zqxj2012

1. 金额数字

中文大写

到"元"为止的,"元"后写"整"字

前应标明"人民币",大写金额数字紧接"人民币"填写,不得有空白

2. 出票日期

中文大写

月: 为壹、贰和壹拾(1,2,10),应在其前加"零"

日: 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1~9,10,20,30), 应在其前加"零"

日:为拾壹至拾玖(11~19)的,应在其前加"壹"

如: 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

四、国际结算——汇款

1. 汇款概念:银行(汇出行)应汇款人(债务人)的要求,以一定的方式将一定的金额,以 其国外联行或代理行作为付款银行(汇入行),付给收款人(债权人)的一种结算方式。

#### 2. 分类★

电汇:采用电报、电传或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形式,指示汇入行付款给指定收款人

信汇: 汇出行将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邮寄给汇入行,授权汇入行付款给收款人票汇: 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

五、国际结算——托收

1. 含义

票

- (1) 获得金融单据的付款及/或承兑
- (2) 凭付款及/或承兑交出单据
- (3) 以其他条款和条件交出单据
- 2. 四个基本当事人: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
- 2. 分类★★★

光票托收:不附带商业单据的金融票据托收

跟单托收:

金融票据随商业单据的托收



商业单据不附金融单据的托收

按交单方式, 分凭承兑交单和凭付款交单

直接托收

六、国际结算——信用证

1. 概念

银行应进口商请求,开出一项凭证给出口商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或者承兑并付款、或者议付的一种结算方式

2. 分类

按进出口分: 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

按开证行保证性质的不同:可撤销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银行使用)

按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商业单据:光票信用证、跟单商业信用证(银行使用)

按权利是否转让: 可转让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银行使用)

按付款期限分: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

按是否可循环使用可分为循环信用证和不可循环信用证

按是否保兑:保兑信用证、无保兑信用证

3. 当事人

信用证业务所涉及的基本当事人为三个: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除此以外,还可能出现保兑行、通知行、被指定银行、转让行和偿付行等。

在国际贸易中,开证申请人通常是进口商。开证申请人(买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开立信用证的义务、付款责任、得到合格单据的权利。

### 考点 2: 清算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 (☆☆☆)

1. 概念

银行间通过账户或有关货币当地清算系统,在办理结算和支付中用于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的过程

常见模式:实时全额清算、净额批量清算、大额资金转账系统及小额定时清算

2. 分类★

国内联行清算

分类: 系统内联行清算、跨系统联行往来

跨系统联行往来:通过央行办理

国际清算

以清讫双边或多边债权债务的过程和方法

分为:内部转账型和交换型

考点 3: 代理的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



### 1. 代收代付业务

包括: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性收费、代发工资、代扣住房按揭消费贷款等。目前主要是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两类。

2. 代理银行业务★★

代理政策性银行:资金结算、现金支付、专项资金和贷款项目

代理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国库、金银

代理商业银行:结算、外币清算、外币现钞等

- 3. 代理证券业务
  - 一级清算业务(法人间)和二级清算业务
  - 4.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人寿保险业务、代理财产保险业务、代理收取保费及支付保险金业务、代理保险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5. 其他:委托贷款业务;代销开放式基金;代理国债买卖

### 考点 4: 托管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

1. 资产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等。

2. 代保管业务★★★

出租保管箱业务

对客户存放物品的种类、数量不予查验

露封保管业务和密封保管业务

区别是否先密封再交银行

### 第六章 银行卡业务

### 考点 1:银行卡业务分类及交易流程(☆)

1. 银行卡的定义

银行卡是由商业银行(或者发卡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2. 银行卡功能

支付结算、汇兑转账、储蓄、循环信贷、个人信用、综合服务

3. 银行卡的分类



分类标准	银行卡种类
清偿方式	借记卡、信用卡
结算币种	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多)币卡
发行对象	单位卡 (商务卡)、个人卡
信息载体	磁条卡、芯片卡(智能卡、IC卡)、虚拟卡
资信等级	白金卡、金卡、普通卡等不同等级
持卡人地位和责任	主卡、附属卡
合作单位性质	联名卡、认同卡

### 4. 银行卡交易流程

参与主体: 持卡人、合作商户、发卡机构(银行或其他机构)、收单机构(银行或其他机构)和银行卡组织。

持卡人: 使用银行卡在合作商户进行消费, 获得商品并享受商户提供的各种服务;

合作商户: 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交易的受理渠道, 出售商品或服务并获得营业利润;

发卡机构: 向持卡人发行银行卡的机构,是银行或其他非银行机构(例如美国运通公司等);

### 3. 银行卡交易流程

收单机构:为合作商户提供刷卡消费的机具等各项服务。

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都是银行卡组织的成员机构,发卡机构也可以作为收单机构开办收单业务,也有一些非银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收单业务。

银行卡组织:交易过程中主要是起到跨行交易的转接清算作用。

国内主要的银行卡组织是中国银联。

国际上,维萨(VISA)和万事达(MasterCard)是两个最大的银行卡组织。



### 考点 2: 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主要区别 (☆☆☆)

信用卡和借记卡的主要区别 ★★★

类别	借记卡	准贷记卡	贷记卡
申办条件	不进行资信审查,使用前需存款	视各发卡银行规定,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方子	
用款方式	存多少,用多少,不能透支	可以透支,先消费,后	·还款
免息还款期	无	20~60 天(根据各章和	呈规定而定)
信用额度	无	有	有
预借现金	无	有	有
循环信用	无	有	有
消费方法	凭密码	凭密码或签名	凭签名或密码
存款利息	有	有	无

### 考点 3: 借记卡的分类、功能及特点(☆☆)

- 1. 定义:发卡银行向持卡人签发的,没有信用额度,持卡人先存款后使用的银行卡,不具备透支功能,需要先存款后消费。
- 2. 分类: 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
- 3. 功能 ★

存取现金、转账汇款、刷卡消费、代收代付、资产管理 其他服务,如为持卡人提供机场贵宾通道、医疗健康服务等。

4. 特点 ★

申请简便、安全可靠、易用与普及

考点 4: 信用卡业务 (☆☆)



### 1. 信用卡的定义

记录持卡人账户相关信息,具备银行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并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银行服务的各类介质。

2. 信用卡分类★

按是否交存备用金分

贷记卡: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

准贷记卡: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余额不足,可以透支

按照发行对象分

个人卡:标准卡、联名卡及主题卡

单位卡: 商务差旅卡、商务采购卡

3. 信用卡业务介绍★★★

### 发卡业务

发卡营销: 电话营销时, 必须留存清晰的录音资料, 资料至少保存2年。

审批授信: 完成后银行将通过短信、信函等方式通知处理结果

激活用卡: "仅凭签名消费"或"签名加密码消费" 进行消费

到期换卡或销户: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0年

### 收单业务

为商户等提供的受理信用卡,并完成相关资金结算的服务。

### 分期付款业务

实质上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一种"定制化还款"金融服务,已经成为银行信用卡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 4. 特点★★★

### 信用属性强

无抵押、无担保,循环信用额度,20-56 天免息期(取现透支无免息期)

### 功能丰富多样

可刷卡消费、预<mark>借现金</mark>、存取现金、转账、支付结算、代收代付、通存通兑、网上购物等多样化功能

### 具有支付和信贷双重属性

信用卡监控:发卡银行对可疑交易可以采取电话核实、调单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风险排查并及时处理,必要时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信用卡催收与坏账处理:包括短信催收、信函催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法务催收和外包催收等方式。个性化的分期还款协议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

### 信用卡风险管理★★★



来自持卡人的风险:恶意透支和恶意信用卡套现。

来自商户的风险:不法商户欺诈和内外部勾结。

来自第三方的风险:盗窃卡、克隆卡、 ATM 欺诈、伪冒卡、虚假申报等。

### 第七章 理财与同业业务

### 考点1:理财业务概述(☆☆☆)

理财业务的定义

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出现兑付困难时,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理财产品的分类

1. 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

公募理财产品: 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私募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合格投资者:

自然人: 2年以上投资经历,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法人: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 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

封闭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份额总额固定不变。

开放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

### 考点 2: 理财业务管理(☆☆☆)

理财业务的管理要求

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集中统一管理、业务隔离、风险隔离、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

理财业务的销售管理★★★

销售业务管理

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如实、客观地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

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

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

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

公募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

私募理财产品,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30万元人民币,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40万元人民币,其他>1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将存款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将理财产品作为存款销售,或者两者强制性搭配销售,将理财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采取抽奖、回扣或者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理财产品;

销售人员代替投资者签署文件:

挪用投资者资金

销售人员管理

基本原则: 勤勉尽职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原则和专业胜任原则。



### 销售人员管理

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承诺进行利益输送,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诋毁其他机构的理财产品或销售人员; 散布虚假信息, 扰乱市场秩序

### 销售人员管理

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违规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私自代理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等交易:

违规对投资者作出盈亏承诺,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挪用投资者交易资金或理财产品;

擅自更改投资者交易指令;

理财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理财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商业银行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财产品的资管产品投资要求

- (1) 符合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监管规定
- (2) 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3) 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
- (4) 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理财产品的非标债权投资要求

- (1) 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 (2)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机构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发行银行资本净额的 10%;
- (3)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 ,也不得超过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理财产品的集中度管理
-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 (2) 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 (3)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理财产品的杠杆控制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

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杠杆水平=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理财产品的期限匹配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 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管理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投资者权益须知: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

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 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管理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商业银行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 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

临时性信息披露:

### 考点 3: 同业业务概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

同业拆借业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款业务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	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
同业代付	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	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 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投资	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的投资行为

### 考点 4: 主要的同业业务管理要求(☆☆☆)

存放同业	信用存放同业业务 100%占用国内同业授信额度的业务;存单质押存放同业业务不占用国内同业的授信额度。
同业借款	非银借款业务纳入银行机构统一授信管理。非银借款业务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或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同业拆借交易系统)。
同业代付	业务实质均属贸易融资方式,银行开展同业代付业务应体现真实受托支付。



特定目的载体同业投资

依法合规原则、风险收益匹配原则、集中管理及总量控制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在特定目的载体所投资的基础资产项下,保付行、承兑行、开证行等承担付款责 任的主体,可认定为风险承担主体。特定目的载体同业投资业务期限根据投资标的 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审慎确定

### 第三部分 银行管理

### 第一章 银行管理基础

### 考点 1: 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

- 1. 商业银行组织架构:银行各部分(包括一切机构和部门)按照一定的排列顺序、空间位置、聚集状态、联系方式以及各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组成的一个有机系统。
- 2. 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的形式

分类一: 按照企业法人角度划分

(1) 统一法人制组织架构(集权)

总部与分支机构(无法人资格)之间是直接的**隶属关系**,经营上接受总部的管理和 指导

总部的意志能够得到直接有效的贯彻,分支机构的经营自主权相对较小。



(2) 多法人制组织架构(分权)

集团总部下设立若干子公司(有法人资格),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主要是资本上的 联接关系。

### 子公司拥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

母公司对子公司不能直接行使行政指挥权,管控力度相对较弱。

分类二: 按照内部管理模式划分——以区域管理为主的总分行型

特点:以分行为利润中心。各级机构形成垂直管理体系,同一层级各职能部门之间的职责协调和信息沟通由相应层级的行长负责。

优点:保证总行统一指挥,又能调动分行、支行拓展各项业务、实现经营目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分类二:按照内部管理模式划分——以业务线管理为主的事业部制

特点:每个事业部都是一个利润中心,对本业务线各项业务指标和利润指标的实现 负全责。

优点: 以实现利润目标为核心,这对整个银行获得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非常有利。

分类二:按照内部管理模式划分——矩阵型组织

特点:在总行和分支机构之间设立若干区域总部,负责全行战略规划在该区域的实施、管理和指导该区域的所有分支机构。

优点 : 综合了总分行型组织架构和事业部型组织架构。

分类三: 按照管理会计角度划分★★

分为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两类,其中成本中心涵盖管理部门、运作中心、培训机构等机构,利润中心包括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产品线和子公司等。

### 考点 2: 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

20世纪80年代以前:总行以职能型架构为主,分支行是"块块"形式为主的总分行型20世纪90年代初,以客户为中心的矩阵型组织架构基本形成。

#### 特占★★

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五大业务线

零售业务	为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零售银行服务,主要是一些相对常规的金融服务		
财富管理业务	为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商业银行业务	为公司客户提供常规的金融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产品包括货币、外汇、利率、债券、贵金属、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证券和基金,此外还提供研究,顾问咨询等服务		
投行业务	债券承销、IPO、收购兼并,私募股权,结构性融资,财务顾问,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和机构客户		

采取不同的顶层组织架构设计

采用"大个金"和"大公金"两大业务板块(渣打、德意志和花旗)

"大个金"业务板块: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大公金"业务板块:商业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投行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层次来组合业务板块。(巴黎)

根据业务线职能设置组织架构模式。(摩根大通银行)

### 考点 3: 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及发展趋势(☆☆☆)

1. 组织架构

企业法人角度: 统一法人

内部管理角度: 以区域管理为主的总分行型

2. 发展趋势★★★

渐进式事业部制改革

建立垂直化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垂直化的组织运作机制

将风险管理职能进一步向总行本部集中

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建设流程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线垂直运作和管理为主、前中后台相互分离制约、实现以业务单元纵向为主的矩阵考核方式、中后台集中式运作和管理、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 考点 4:银行管理的基本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 1. 规模指标★

资产规模

市值=发行总股份数×股票市值

#### 2. 结构指标

资产结构: 生息资产占比=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资产总额×100%

贷款结构:零售贷款占比

负债结构: 定活比=定期存款÷活期存款×100%

收入结构: 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非利息收入÷营业收入×100%

客户结构: "二八定律"占比仅为 20%左右的高端客户,其对银行盈利的贡献度达到 80%左右

### 3. 效率指标★

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含营业税)÷营业净收入×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员工数量×100%

#### 4. 市场指标

市盈率(P/E)=股票价格÷每股收益,(通常为12个月)

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 5. 安全性指标★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总贷款余额×100%

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高,说明收回贷款的风险大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拨贷比=不良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100%

资本充足率=资本÷风险加权资本×100%

### 6.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

### 【总结】★

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25%。

其余都是不低于100%。

### 7. 客户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防止垒大户)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对最大十户借款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5%)=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风险暴露。

### 7. 客户集中度指标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



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15%。

8. 盈利性指标

拨备前利润=当期营业利润+当期提取拨备=运营收入-营业利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每股收益 EPS=本期净利润÷期末总股本×100%

8. 盈利性指标

净息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净利息收益率 (NIM)

年均概念 NIM=净利息收入÷期初期末平均生息资产×100%

日均 NIM=净利息收入÷日均生息资产×100%

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 RAROC=(总收入-资本成本-经营成本-风险成本-税项)÷经济资本×100%

### 第二章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考点 1: 公司治理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治理的含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等治理制衡机制,以及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 运行机制。

2. 公司治理的内容:

健全的组织架构;清晰的职责边界;科学的发展战略;良好的价值准则与社会责任;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银行章程是银行公司治理的基本文件

3. 稳健公司治理原则:

董事会对银行总体负责

高管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薪酬

公司架构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4. 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由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对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

4. 组织架构★:

高级管理层:由商业银行总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5. 激励约束机制:

1) 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 关键主体

2) 薪酬机制:

薪酬结构: 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

薪酬支付:期限应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薪酬管理:包括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市场纪律约束。

### 考前包过押题请咨询微信zqxi2012



### 3) 绩效考核的原则

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和统一执行。

### 4) 绩效考核机制特点 :

由财务指标转向财务与非财务指标并重

由财务会计数据转向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信息并重;

由单一指标转向单一指标与综合指标并重;

由高管和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如交易员)绩效考评转向个人与机构并重。

#### 6. 绩效考核的指标

合规经营类: 合规执行、 内控评价、 违规处罚

风险管理类:信用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声誉风险指标等。

经营效益类:包括利润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核心)等

发展转型类:包括业务及客户发展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指标、收入结构调整指标

社会责任类:包括服务质量和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公众金融教育等

#### 7. 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评定等级行

确定管理授权

分配信贷资源和财务费用

核定绩效薪酬总额

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和确定其绩效薪酬

### 考点 2: 内部控制目标与基本原则(☆☆☆)

### 1. 目标★★★

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 原则

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

### 考点 3: 内部控制的治理、措施和保障(☆☆☆)

### 1. 治理分工★★

董事会:保证银行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监事会: 监督董事会、高管及其成员履行内控职责

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监测和评估内控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2. 措施: 内控制度、风险识别、信息系统、岗位设置(重要岗位轮岗或强制休假、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员工管理、授权管理、会计核算、监控对账、外包管理、投诉处理

3. 保障: 信息系统控制、报告机制、业务连续性管理、人员管理、考评管理、内控文化

### 考点 4: 合规管理的主要内容(了解并掌握)

#### 合规★★★

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

合规风险

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管理

银行有效识别和监控合规风险,主动预防违规行为发生的动态过程。

### 考点 5: 合规管理的重点内容(☆☆☆)

- 1. 合规文化: 从商业银行高层做起。
- 2.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 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



高级管理层: 执行合规政策, 建立组织结构, 并配备充分和适当的资源, 确保发现违规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等

合规管理部门: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实施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开展员工的培训与教育等

3. 基本制度

合规考核制度、合规问责制度、诚信举报制度

### 考点 6: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合规政策

合规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和资源

合规风险管理计划

合规风险识别和管理流程

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

###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 考点1:资产负债管理对象(☆☆)

- 1. 管理对象: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 2. 管理对象的新趋势★★★

表内外、本外币、集团化

管理内容:表内转为表内外项目全方位综合管理

管理范畴

单一本币口径转为本外币全面管理

单一法人视角转为集团战略角度

管理思路:表内资产负债规模被动管理转为表内外规模、结构、风险的积极主动管理 考点 2: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熟悉并掌握)

- 1. 资本管理: 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管理。
- 2. 资产负债组合管理: 资产组合、负债组合和资产负债匹配的管理
- 3. 资产负债计划管理: 总量计划和结构计划
- 4. 定价管理: 经营管理的核心
- 5. 资金管理: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全额资金管理体制
- 6. 其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投融资业务管理、汇率风险管理。

### 考点 3: 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熟悉并掌握)

- 1. 表内资产负债匹配(核心策略)
- 2. 表外工具规避表内风险
- 3. 利用证券化剥离表内风险

### 第四章 资本管理

### 考点1:银行资本的种类(☆☆☆)

1. 账面资本(会计资本)

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所有者权益

反映银行实际拥有的资本水平,资本金的静态反映

2. 监管资本

银行按监管要求持有的最低资本量或最低资本要求

3. 经济资本(风险资本)★★★

描述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下(如 99%),为了应对未来一定期限内资产的非预期损失而应该持有或需要的资本金。

根据银行资产的风险程度计算出来的虚拟资本。

银行持有的资本数量应大于经济资本。

关系



	账面资本	监管资本	经济资本
作用	所有者权益	覆盖风险与吸收损失	
吸收损失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转换	账面资本经调整可以得到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资本; 账面资本应大于经济资本,实际中有可能小于经济资本		
反映风险	_	- 60	更有针对性

### 考点 2: 银行资本的作用(☆☆☆)

1. 为银行提供融资

银行维持日常运营的资金来源

为银行发放贷款和其他投资提供资金

2. 吸收和消化损失

承担着吸收损失的第一资金来源

商业银行一旦遭受损失,首先消耗的是银行资本金

资本金是保护债权人、使债权人免遭损失的"缓冲器"

- 3. 限制业务过度扩张:约束银行盲目扩张、过度承担风险
- 4. 维持市场信心: 消除债权人对银行损失吸收能力的疑虑。

### 考点 3: 资本管理的国际监管标准(☆☆)

- 一、第一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 1. 统一监管资本定义★★★

提出两个层次资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核心资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公开储备

- 2. 建立资产风险衡量体系: 关注信用风险,将资产分档分 0、10%、20%、50%、100%五个档次
  - 3. 确立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8%,核心资本充足率≥4%

### 考点 3: 资本管理的国际监管标准(☆☆)

二、第二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第一支柱: 最低资本要求

总资本充足率≥8%,核心资本充足率≥4%

资本要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第二支柱: 监督检查(外部监管)

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第三支柱: 市场纪律(市场约束)

通过市场力量约束银行,如利益相关者(银行股东、存款人、债权人等)

### 考点 3: 资本管理的国际监管标准(☆☆)

- 三、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提升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

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



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杠杆率≥3%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 (LCR): 反映压力状态下银行短期流动性水平

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 反映银行长期流动性水平

正常情况下, 二者≥100%

### 考点 4: 我国的监管要求 (☆☆☆)

1. 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100% 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风险加权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5%、6%和8%。

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储备资本要求为2.5%, 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2.5%, 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 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 11.5%

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10.5%

- 3. 我国资本定义
- 1)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如优先股、永续债)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可转债)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 资本扣减项: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等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考点 1: 风险的内涵及分类(☆☆☆)

### 1. 概念★★★

强调结果的不确定性,强调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后果。

风险不等同于损失本身。

风险是一个事前概念, 损失是一个事后概念。

风险的概念既涵盖了未来可能损失的大小,又涵盖了损失发生概率的高低。

2. 分类

按照遭受风险的范围划分: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按照银行业务结构划分:资产风险、负债风险、中间业务风险;

按照风险主体划分:公司风险、个人风险、国家风险等。

按照银行经营的特征及诱发风险的原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 国家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战略风险

考点 2: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主要流程(☆☆☆)



### 1.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一般负责审批风险管理偏好和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否尽职履职,并对银行承担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 执行机构, 高级管理层的支持与承诺是商业银行有效风险管理的基石。 2. 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 "第一道防线":业务团队,对管理和控制其经营活动承担的风险负有首要、直接的责任。
  - "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团队,有效防止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 "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团队,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

### 3. 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识别: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感知风险是通过系统化的方法发现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种类、性质;分析风险是深入理解各种风险内在的风险因素。

风险计量: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后果及严重程度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从而确定风险水平的过程。

### 风险监测:

对一些关键的风险指标和环节进行监测,关注银行风险变化的程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对风险的定性、定量评估结果。

风险控制:对经过识别和计量的风险采取分散、对冲、转移、规避和补偿等措施。 考点 3:信用风险(☆☆☆)

- 1. 概念: 又称违约风险,商业银行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 2. 管控手段★★★

### 信贷准入和退出

限额管理: 可对单个客户设定风险限额(授信限额),也可从国别或区域、行业、产品类型等组合维度设定限额。

风险缓释:银行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风险定价:对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可以给予优惠利率;而对信用等级低的客户,则需要提高利率水平。

3. 贷款质量管理与不良贷款处置

分类原则: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

### 具体分为:

77117474	
类别	内容
正常类贷款	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关注类贷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次级类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可疑类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贷款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

分的贷款

4. 出现下列情况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改变贷款用途。

本金或者利息逾期。

同一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

5. 出现下列情况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人利用合并、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本金或者利息已经逾期。

6. 贷款风险的抵补

银行面临的风险: 预期损失(计提拨备来抵补)、非预期损失(持有的资本覆盖)与 极端损失

准备金(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由银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7. 不良贷款的处置

现金清收(包括直接追偿和诉讼追偿)、贷款重组、以资抵债、呆账核销、批量转让、 不良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破产清偿。

### 考点 4: 市场风险 (☆☆☆)

1. 概念

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 包括★★★

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

3. 管控手段★★★

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

风险对冲:通过投资或购买与管理基础资产收益波动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金融衍生产品来冲销风险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

### 考点 5: 操作风险 (☆☆☆)

1. 概念

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具有普遍性,广泛存在于银行业务和管理的各个方面

2. 分类★★★

人员因素: 内部欺诈和失职违规等

内部流程

系统因素

外部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政治风险等

3. 操作风险管控手段★★★

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库(LD)等。

业务连续性: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导致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保障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一整套管理过程。

### 考点6: 国家风险(☆☆☆)

1. 由债务人所在国家行为引起,超出债权人控制范围

2. 特点



不存在于同一个国家范围内的经济金融活动中 不论是政府、银行、企业还是个人,都可能遭受国家风险

3. 包括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

### 考点 7: 流动性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无法及时获得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偿付到期债务、履行支付义务等,如挤兑压力、 头寸紧张

综合性风险,形成原因更加复杂,涉及范围更广泛

### 2. 分类:

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反映了商业银行在无损失或微小损失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

融资性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反映了商业银行在合理的时间、成本条件下迅速获取资金的能力。 3. 管控手段

限额管理: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融资管理:加强融资渠道、融资需求管理

其他: 现金流量管理: 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

### 考点8: 声誉风险(☆☆☆)

1. 声誉风险

通常是对市场价值最大的威胁

#### 2. 基本原则

前瞻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有效性原则

3. 管理流程

声誉风险识别、声誉风险评估、监测和报告

### 考点 9: 其他风险 (☆☆☆)

法律风险

不能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罚款、罚金或进行惩罚性赔偿等所导致的风险 战略风险★

为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而做出不适当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威胁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

来源:银行战略目标的整体兼容性、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战略和动用的资源、战略实施过程的质量

## 第四部分 银行从业法律基础 第一章 银行基本法律法规

### 考点 1: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

1. 职责★★★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监管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黄金市场

实施外汇管理,监管银行间外汇市场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经理国库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2. 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 考点 2: 法定货币的单位(☆☆☆)

- 1. 法定货币: 人民币
- 2. 单位:元:辅币单位:角、分
- 3. 法定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 4. 禁止性规定★:

任何人不得以拒收、印售代币券等方式否认人民币在中国境内的法币地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不得伪造、变造人民币,或是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是 故意毁损人民币、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 考点 3: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检查监督权

- (1) 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2) 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 (3) 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 (4) 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检查监督权

- (5) 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6) 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7)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 (8) 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9) 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的建议检查监督权

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日内予以回复。

中国人民银行在特定情况下的检查监督权

### 考点 4: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 考点 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监督管理职责

1.制定并发布监管制度的职责

审慎经营规则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的核心经营目标

2. 准入职责★★★

机构准入:应在6个月内作出书面决定

变更、终止申请,应在3个月内作出决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将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罚款 50~200万

业务范围准入:应3个月内作出决定

人员准入

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申请,应在30日内作出决定。

股东变更审查

对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购买银行股份总额达5%以上的,应经审查

3. 非现场监管职责★★★

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风险状况

并表监督财会信息,统一编制并公布统计数据、报表

4. 其他: 现场检查职责、报告职责、指导和监督自律职责、国际交流合作职责

### 考点 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1. 非现场监管措施

制定监管计划

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

2. 现场检查措施★★

检查人员≥2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检查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考点 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措施

- 1.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2. 逾期未改正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资产转让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责令调整董事、高管或限制其权利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延伸调查

### 考点 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

对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				
监管措施	适用情形	备注		
接管	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客	接管期限≤2年		
促成重组	户合法权益	失败,转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撤销	违法经营或经营管理不善	终止其法人资格		
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对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



审慎性监管管理谈话	了解其经营状况、风险状况,并预测发展趋势;董事、高管人员有义务准时到会并如实地对相关业务情况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强制披露	未披露: 责令改正→20~50万元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经营许可(情节特别严重 或逾期不改正)→刑事责任(犯罪)
冻结违法资金	国务院银行业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查询银行账户司法机关——冻结账户

### 考点 7: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原则(☆☆☆)

1.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贷款;

办理结算;

2. 经营原则★★

三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四自: 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 考点 8: 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

1. 业务活动范围不同,注册资本均为实缴★★

全国性商业银行

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10亿元

区域性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1亿元

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元

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

2. 总行和分支机构

总行

分支机构

不具有法人资格, 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申请营业执照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考点 9: 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等业务规则(☆☆☆)

一、存款业务

- 1. 办理原则: 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
- 2. 基本法律规则★

经营存款业务特许制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以合法正当方式吸收存款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常见)或降低利率吸收存款

违法所得≥50万的,处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的,处以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



### 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 3. 查询、冻结和扣划的条件程序★
- 4. 存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则

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查询	冻结、扣划
个人存款	只能由法律规定	
单位存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由法律规定

### 二、贷款业务

1. 贷款业务指标

资本充足率≥8%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2. 贷款业务风控规则★★★

关系人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及其投资或担任高管的公司等 向其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

同业拆借

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 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不足 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 投资限制: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不得向非银行金融 机构和企业投资

3. 贷款业务保障规则

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三、银行业务管理规定

### 1. 营业时间和服务收费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

#### 2. 财务管理制度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 终了三个月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 报告。

### 3. 管理监督制度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机 关的审计监督,按照规定向其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考点 10: 洗钱的概念、过程及方式(☆☆☆)

### 1. 概念★★★

掩饰非法收入的真实来源和存在, 使犯罪收益表面合法化

### 2. 过程★★★

处置阶段(最容易被侦查到):指将犯罪收益投入到清洗系统的过程。

培植阶段:将犯罪收益与其来源分开,并进行最大限度的分散,以掩饰线索和隐藏身份。融合阶段(甩干):为犯罪得来的财富提供表面的合法掩盖。

#### 3. 方式★★★

藏身于保密天堂(常用):瑞士、开曼、巴拿马、巴哈马,加勒比海及南太平洋的岛国等



其他:借用金融机构、使用空壳公司、利用现金密集行业、伪造商业票据、走私、利用犯罪 所得直接购置不动产和动产、通过证券和保险业洗钱

### 考点 11: 反洗钱的监督机构及职责(☆☆☆)

1.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制定或协助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

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调查可疑交易活动

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洗钱活动的举报

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

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

代表中国政府与外部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

2.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参与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审查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对于不符合《反洗钱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

3. 商业银行的反洗钱义务

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若第三方未按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该金融机构承担责任

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5年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 考点 1: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概念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

3. 民法的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关系。

4.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主体、客体、变动、原因

民事权利:财产权和人身权,绝对权和相对权,请求权、支配权、形成权和抗辩权,主 权利和从权利

### 考点 2: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 1. 民事权利: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 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标准	民事活动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18岁,16岁≤年龄<18岁且以自	可以独立进行签订的合同有效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岁≤年龄<18 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 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以独立从事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其他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 < 8 岁;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

### 3. 监护分类★★

### 法定监护

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 需经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监护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组织(需经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同意)

### 协议监护

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或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指定监护

在没有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监护人之间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情况下,由有关单位或者 人民法院指定而设置的监护

4. 监护人职责

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自然人下落不明达2年,由人民法院宣告宣告死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4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年

自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作出之日起算起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 自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算起

6.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 可以起字号

农村承包经营户

二、法人

### 1. 分类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 2. 法人的成立及能力
- 1) 法人的成立

依法成立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方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 2) 法人的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3. 法人机关及分支机构
- 4.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 5.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考点 3: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具备的条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其他形式

三、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条件: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2. 撤销权的消灭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法律后果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4.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有决定该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甲乙两公司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3个月后甲公司有空闲的建筑施工设备,则租给乙公司两台,租期4个月,上述"如果3个月后甲公司有空闲的建筑施工设备"即为合同履行所附的条件。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设定一定的期限,并将期限的到来作为效力发生或消灭依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如甲乙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 10 天后甲将自行车卖给乙,上述"10 天后"即为合同履行所附的期限。

### 考点 4: 代理的基本法律规则(☆☆☆)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又称相对人)所为的法律行为,而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法律特征。

2. 法律特征★★★

代理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意思表示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 种类

法定代理: 依法直接产生, 法定代理主要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

委托代理: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

4. 无权代理

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代理行为,包括没有代理权、超越 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5. 表见代理: 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

构成要件:

代理人无代理权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情形

相对人基于此客观情形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行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7.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定代理终止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考点 5: 物权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1. 概念: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

所有权:权利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 是所有权区别于其他权利的重要特征。

用益物权: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担保物权: 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 2、特征★★

绝对权(对世权)、支配权、标的是物、排他性、追及力

(债权:相对权、请求权、不具有追及力、自由创设)

3. 基本原则

平等保护、物权法定(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一物一权

公示、公信:不动产须登记;动产须交付

### 考点 6: 担保的种类及相应的法律规则(☆☆☆)

一、保证

### 1. 分类

### 1) 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例外情形

债务人下落不明,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2)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 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约定不明的: 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2 保证期间

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 3. 主债权转让或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 1)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2)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 4. 保证人主体资格★★★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二、抵押

1. 不得抵押的财产★★★

土地所有权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 公益设施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2. (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可以抵押的财产: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 (3) 海域使用权
  -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6) 交通运输工具
- 3. 抵押合同的形式、内容与抵押权的设立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1)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 (4) 担保的范围

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4. 抵押权的实现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清偿规则如下:

抵押权己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5. 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事由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2年后确定债权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考点 6: 担保的种类及相应的法律规则(☆☆☆)



### 三、质押

- 1. 概念: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债权人占有或者将法律法规允许质押的权利依法进行登记,将该动产或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或权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2. 种类: 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其中权利质押包括:

交付时设立: 汇票、支票、本票; 债券、存款单; 仓单、提单;

登记设立: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应收账款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3. 设立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1)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 质押财产的名称、数 等情况; (4) 担保的范围; (5) 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如果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4.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 该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义务:妥善保管质押财产,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赔偿 四、留置

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mark>留置</mark>该财产,并有权优先受 偿

特定合同,如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留置权人的义务:妥善保管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

留置权人的权利: 收取孳息、处置留置财产

留置权>抵押权>质权

五、定金

概念:定金是指为确保合同履行,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之前向对方交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金是给付定金的一方称为定金给付方,接受定金的一方称为定金接受方。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给付定金的一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和订金的区别

性质不同: 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 而订金一般认为具有预付款性质。

效力不同: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收受订金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时,退还订金即可,无须双倍返还。

数额限制不同: 定金的数额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而订金的数额依当事人之间自由约定, 法律未作限制。

六、非典型担保:

1.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 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

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

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 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2. 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

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的保证金并非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债权人主张就保证金优先受偿的,人 民法院不予支持

### 考点 7: 合同的订立 (☆☆☆)

- 一、合同与合同的相对性
- 1. 合同的相对性: 主体相对、内容相对、责任相对



### 2. 订立方式★★

要约: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发生时间	相应通知的到达
撤回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要约失效的情形★★

要约被拒绝

要约被依法撤销

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承诺方式: 书面、口头

-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1. 合同的形式: 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 2.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成立时间	成立地点
合同书形式	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 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	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 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 订确认书	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为收件人的 主营业地,无主营业地的为其住所 地

### 考点8: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效力
- 1. 合同生效要件

当事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合同标的合法, 即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标的须确定和可能



### 2. 合同效力

无效合同:虚假合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

无效合同: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有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效力未定合同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需被代理人追认合同才生效

二、合同履行原则:实际履行、全面履行、协作履行、诚实履行、情势变更原则、绿色原则

### 三、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双方互负的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且均已届清偿期

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债务

对方当事人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

2. 先履行抗辩权

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两个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

3. 不安抗辩权

当事人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当事人一方须有先履行的义务且已届履行期;后履行义务一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四、合同的保全

1. 代位权: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2. 撤销权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或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3. 其他规定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考点 9: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指内容的变更,不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

### 2. 合同的转让★★★

- Y	转让条件	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 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	禁止转让	出版合同、赠与合同、委托合同、雇用合同等/ 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债务承担	债务人与第三人协议转让债务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3.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合同一方当事人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一并转 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概括地继受这些债权债务

### 4. 合同的终止

债务已经履行、债务相互抵销、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债权人免除债务、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5. 合同的解除

协议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约定解除权: 在原合同中约定解除权条款。 法定解除: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
- 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催告后合理期限内未履行。
-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 抵消: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含法定抵消和约定抵消

7. 提存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债权人下落不明: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8. 免除与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考点 10: 违约责任(☆☆☆)

1. 免责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

约定免责事由: 当事人约定免责的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2. 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

继续履行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其他: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定金、采取补救措施

### 考点 11: 法定夫妻财产制(☆☆☆)

1. 夫妻共同财产★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知识产权的收益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例外情形: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

2. 约定夫妻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的规定。

3. 夫妻共同债务

### 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生活

一方个人不合理的开支所欠负债由举债人自己承担

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

夫妻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对外所负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一方财产清偿

考点 12:继承(☆☆☆)



1. 基本原则

保护自然人合法财产继承权

继承权男女平等

养老育幼、互谅互让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予以照顾

缺乏劳动能力的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保留胎儿的份额

继承人犯故意杀人罪、遗弃或者虐待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2. 法定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 法定继承

### 【注意】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赌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3.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遗嘱的形式:

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

遗嘱的撤回、变更: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4. 遗赠★★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 第三章 商事法律制度

### 考点1:公司分类和设立(☆☆)

1. 我国公司种类

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设立制度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设立登记、有公司章程

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3. 资本制度

资本法定,可分批缴纳

公司必须有相当的财产与其资本总额相维持

非货币出资不得高估作价,股票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公司资本不得任意变更:变更注册资本,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须进行变更登记

### 考点 2: 公司组织机构(☆☆☆)

1. 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战略性的重大问题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公司组织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2. 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



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事务和非诉讼事务

- 3. 监事会: 法定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经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 4.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有总责

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代理人,但不必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考点3:公司终止制度(☆☆)

终止情形:公司破产、公司解散

公司解散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等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注意】除公司合并、分立免于清算外,公司均必须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完成公司注销登记,公司法人资格才告消灭。

### 考点 4: 证券发行和交易(☆☆)

1. 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2. 证券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累计超过200人)

非公开发行(私募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证券发行管理制度

审批制、核准制、注册制(目前我国实行)

- 4. 发行保荐
- 5. 证券承销

代销: 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包销: 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风险由证券公司承担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 考点 5: 基金法分类(☆☆☆)

### 1. 概念★★

从广义上说,基金是指为了某种目的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包括投资基金、公积金、保险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各种基金会的基金等。

狭义的基金一般是指投资基金,它是一种组合投资、专业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 集合投资方式。

2. 类别

按照资金募集方式: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按照基金组织形式: 分为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和合伙型基金等

按照基金运作方式: 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等

按照基金投资对象:分为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对冲基金以及 另类投资基金等

### 3. 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专业管理,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有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投资工具。

- 4. 私募股权基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的基金。
- 5. 风险投资基金(创业基金): 投向于那些不具备上市资格的中小企业和新兴企业
- 6. 对冲基金:采用对冲、套期等复杂金融交易手段,充分利用金融期货、金融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效用,承担高风险、追求高收益的投资基金
- 7. 另类投资基金:投资于传统的股票、债券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的基金,如房地产、证券 化资产、对冲基金、大宗商品、黄金、艺术品等

### 考点 6: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1. 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集合理财, 专业管理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独立托管,保障安全

### 2. 类型★★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为货币市场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3. 监管主体★★

监管主体: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市场主体及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管理者:证券交易所

4. 监管对象:

对基金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考点 7: 私募股权基金 (☆☆)

1 特占

投资于"私人股权",包括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普通股、依法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

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差,投后管理投入资源多,专业性较强,投资收益波动性较大等特点。

### 2. 监管★★

中国证监会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机构。

基金业协会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自律机构

基金业协会从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登记备案、募集行为、信息披露、内控、基金业务外包以及从业人员准入等方面对私募股权基金进行自律管理。

### 考点 8: 商业银行代理基金销售业务(☆☆)

- 1. 有专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 2. 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3. 最近 3 年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公司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熟悉基金销售业务,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 2 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公司主要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5. 人数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0 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0 Å

### 考点 9: 保险分类 (☆☆)

1. 概念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2. 分类

保险的实施方式: 自愿保险、强制保险



保险对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

保险实施范围: 社会保险、普通保险

保险承担责任:原保险、再保险

### 考点 10: 保险合同、保险代理和保险经济(☆☆)

1. 保险合同的概念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内容是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 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分为当事人和关系人。

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人、投保人

保险合同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3.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制度

保险代理人

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 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代理机构

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 考点 11: 信托的特征和信托财产的性质(☆☆)

### 1. 特征★★★:

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受托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

信托成立的前提是委托人要将自有财产委托给受托人

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信托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区别于委托人未设立的信托财产,亦区别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信托财产可以不受委托人或受托人财务状况的恶化甚至破产的影响,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一般也无法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

受托人要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 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信托与委托的区别

条件	信托	委托
当事人数量不同	当事人是多方的	当事人是双方的
财产所有权变化不同	财产独立运作	所有权不变
成立的条件不同	有确定的信托财产	没有确定的财产



名义不同	以自己的名义	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
权限不同	权限自由	委托权受限
期限的稳定性不同	稳定性强	稳定性较差

### 考点 12: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1. 信托变更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经受益人同意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信托终止情形★★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

### 考点 13: 票据的基本特征和功能(☆☆)

- 1. 分类: 汇票、本票、支票
- 2. 基本特征★★★

完全有价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文义证券、设权证券、债权证券

2. 基本特征★★★

无因证券

合法持有票据即能行使票据权利,不问取得票据的原因

有利于保障持票人的权利和票据的顺利流通

3. 功能: 汇兑、支付与结算、融资、替代货币、信用

### 考点 14: 票据行为(☆☆)

- 1. 出票: 出票人依照法定款式做成票据并交付于收款人
- 2. 背书——票据的流通转让方式。

票据的特点在于其流通,票据转让的主要方法是背书,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单纯交付。背书转让是持票人的票据行为,只有持票人才能进行票据的背书。背书是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票据一经背书转让,票据上的权利也随之转让给被背书人。

3. 承兑——汇票独有的票据行为

汇票付款人承诺负担票据债务

4. 保证:除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以承担同一内容的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

### 考点 16: 票据权利及票据丧失补救(☆☆)

1. 概念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请求权

追索权:第二顺序请求权,持票人被拒绝承兑或得不到付款时,向其他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

2. 取得的限制,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明知有上述情形, 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

以无偿或者不以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的票据权利。

3. 票据权利的消灭★★



2年: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见票即付的汇、本票,自出票日起;

6个月: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3个月: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4. 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

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提起诉讼

公告期间,票据权利被冻结,对票据任何处分均无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考点 1: 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犯罪构成(☆)

1. 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 犯罪

特征: 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

构成★★:

犯罪主体——自然人或单位

•<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

事责任年龄阶段

•≥16周岁:完全负刑事责

任年龄



14周岁≤年龄<16周岁: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

段: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 构成★★:

犯罪主观方面——故意和过失:贷款诈骗罪即要求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必须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犯罪客体: 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

### 考点 2: 刑罚的基本法律规则(☆)

1.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已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犯罪中止: 犯罪过程中, 自动放弃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2. 共同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分为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

3. 单位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4. 刑罚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力、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考点 3: 金融犯罪常见罪名以及构成要件(☆☆☆)



### 一、金融犯罪的种类★★★

类别	含义	
以行为方式分	诈骗型、伪造型、利用便利型、规避型金融犯罪。	
以客体分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危害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犯罪、危害金融业务管理制度的犯罪。	
以实施主体分	针对银行的犯罪(外部犯罪)、银行人员职务犯罪(内部犯罪)。 外部犯罪主要包括: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诈骗罪等。 内部犯罪包括: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签订合同失职罪等。	

### 二、金融犯罪的构成★★★

客体: 金融管理秩序, 犯罪的对象为人和金融工具

客观方面表现

违反金融管理法规

具有非法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活动

主体

自然人或单位

分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银行或金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有的还要求非法占有

- 三、危害货币管理罪
- 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特殊主体:为年满 16 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购买,或者明知是假币而将其调换为真币

2. 持有、使用假币罪

本罪侵犯的客体均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

一般主体:满16周岁,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

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持有和使用,而且持有假币罪不以使用目的为必要四、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类犯罪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一般主体)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非法吸收: 主体不合法和方式不合法

变相吸收

2. 高利贷转贷罪(一般主体)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

对象: 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

3. 违法发放贷款罪(特殊主体)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从重处罚

4.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特殊主体)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一般主体)

对象

票据: 汇票、支票、本票

凭证: 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

信用证、信用卡

伪造

有形伪造: 没有制作权的人擅自制造

无形伪造: 有制作权的人制造

变造:没有权限的人擅自加工真正金融票证,改变数额、日期等

6.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特殊主体)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规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 情节严重的行为

7.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特殊主体)

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也可能是过失,对违反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保证,造成重大 损失的行为

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一般主体)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

9.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特殊主体)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

### 9. 洗钱罪★★★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在主观方面,洗钱罪是一种故意犯罪

五、金融诈骗罪

类别	刑罚
集资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办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主观方面: 故意,且要求非法占有为目的
类别	刑罚
贷款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不能构成本罪。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①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②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③使 用虚假的证明文件;④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⑤以其他 方法诈骗贷款。



	新增设的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与贷款诈骗罪相比,该罪包括了骗用行为,主观方面不需要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主体不仅仅是自然人,还包括单位。但构成该罪要求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信用证诈骗罪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附随的单据、文件;②使用作废的信用证;③骗取信用证;④其他方法		
信用卡诈骗罪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仅为自然人,单位不构成本罪。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①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③冒用他人信用卡的;④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盗窃罪。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①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②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③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④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六、职务侵占罪

1. 犯罪主体

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2. 客观表现

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

手段: 侵吞、窃取、骗取

骗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

- 3. 数额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上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 七、挪用资金罪
- 1. 犯罪主体

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2. 客观表现

挪用本单位资金给自己或他人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未超过三个月, 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或非法活动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 犯罪主体

非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2. 客观方面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数额较大的标准: 5000 元以上

3. 区别于受贿罪

犯罪主体:国家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国有公司、企业委派至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

最高处死刑, 并处没收财产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 犯罪主体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客观方面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3. 刑法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部分 银行监管与自律 第一章 银行监管体制

### 考点 1: 银行监管起源与演变(了解)

1. 银行监管制度的正式确立——法律制度

银行监管包含了银行监督和银行管理双重属性。

1720 年英国颁布了《泡沫法》。为防止股票过度投机,英国国会通过了《反泡沫公司 法》,标志着世界金融史上政府实施金融监管的正式开始。

1864年南北战争期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国民银行法》,标志着银行监管制度的 正式确立。

2. 银行监管制度的变迁

70 年代末,严格的银行监管造成金融效率下降和发展困难,使银行监管的目标开始重新注重效率问题;

近年来,银行监管的目标则发展到有效控制风险、注重安全和效率的平衡方面。

### 考点 2: 我国银行监管历史(☆☆☆)

1. 我国银行监管体制主要发展阶段★★

初步确立阶段(1984-1993年)

特点:

监管职责配置的部门化——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市场准入、退出的审批与违规处罚,稽核部门负责现场检查及违规处罚:

监管运行机制的概念尚未提出,更缺少制度上的安排。

1. 我国银行监管体制主要发展阶段★★



### 探索成形阶段(1994-1997年)

增加了非现场监管,并注意与现场检查的配合运用;

"部门执法"的局面凸显;

在制度设计上已经开始部分涉及到权责分配、激励约束和再监督等方面的内容,但仅仅 形成了初步框架,还没有对运行机制和监管绩效发挥实质性作用。

### 改革调整阶段(1998-2003年)

2000年《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发布施行,标志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准入的监管成为银行监管的重要内容。

### 形成完善阶段(2003年-2017年)

授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

标志我国银行业监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 改善完善阶段(自2017年至今)

2018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

2. 银行监管的四个层次★★

### 银行自我监管

外部监管:银行业外部监管是监管的最高层次。

行业自律: 主要通过每年一次的例行检查和对会员日常业务活动进行监管。

### 市场约束

3. 我国当前银行监管框架

监管规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监管工具

传统的监管工具:流动性、拨备覆盖率、风险集中度、不良资产率。

陆续引入或更新:资本、拨备、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大额风险暴露、杠杆率等银行 监管工具。

### 第三章 银行自律与市场约束

### 考点1:中国银行业协会(☆)

- 1. 中国银行业协会(CBA)是我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
- 2. 成立于 2000 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
- 3. 主管单位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 4. 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



- 5. 执行机构: 理事会
- 6. 宗旨: 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
- 7. 职能定位: 自律、维权、协调、服务

### 考点 2: 《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概述(☆☆☆)

1、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派到国(境)外分支机构、控(参)股公司工作的人员,应当适用本准则。

2、职业操守:爱国爱行、诚实守信、依法合规、专业胜任、勤勉履职、服务为本、严守秘密

### 考点 3: 行为规范 (☆☆☆)

- 1. 行为守法: 严禁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催收, 组织、参与非法民间融资, 信用卡犯罪行为, 信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 挪用资金行为, 骗取信贷行为
- 2. 业务合规: 遵守岗位管理规范、信贷业务规定、销售业务规定、公平竞争原则、财务管理规定、出访管理规范、外事接待规范、离职交接规定
- 3. 履职遵纪:贯彻"八项规定"、反"四风",如实反馈信息,按照纪律要求处理利益冲突,严禁非法利益输送交易,实施履职回避,严禁违规兼职谋利,抵制贿赂及不当使利行为,厉行勤俭节约,塑造职业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和氛围
- 4.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礼貌服务客户、公平对待客户、保护客户信息、充分披露信息、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 5.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 6. 强化职业行为自律

### 第四章 清廉金融

### 考点1:清廉金融(☆☆)

主要内容★★★

清廉从业理念、清廉从业制度、清廉从业行为、清廉金融产品

清廉金融文化

通过全覆盖参与、全过程融入、全方位提升,增强金融从业人员清廉从业意识,培育清廉金融理念,通过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厚植清廉根基,提升金融反腐败内生动力,提升从业人员的道德品行、职业操守和法治意识,增强抵御风险和违法犯罪侵蚀的免疫力,净化金融政治生态。



### 考点 2: 清廉金融行为 (☆☆)

### 1、行为守法★

不得参与"黄、赌、毒、黑"、非法集资、高利贷、欺诈、贿赂等违法活动和非法组织。 不得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

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非法向在校学 生发放贷款等民间融资活动。

- 2、行为守法★
- 3、业务合规★
- 4、业务合规★
- 5、履职遵纪
- 6、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 7、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 第五章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

### 考点1:银行业消费者(☆☆)

- 1. 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将金融消费者定义为:为自身、家庭成员或以家庭事务为目的而从金融机构得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个人。
- 2.《多德一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将代表消费者的人也包括在内,认为金融消费者是指"个人或代表个人行事的代理人、委托人或代表人"。
- 3. 英国对金融消费者的定义较为宽泛,根据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金融消费者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使用、曾经使用或者可能使用"受监管的金融服务"的人员;

对"受监管的金融服务"拥有相关权利或利益的人员;

已经或可能投资于金融工具的人员:

对金融工具拥有相关权利或利益的人员。

### 考点 2: 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国内概况(☆☆)

1、银监会

2012年,银监会成立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13年8月,发布《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标志着中国银监会已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纳入监管体系当中。

2、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1月,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公布专门针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文件规范。

3、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9月,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4、中国银行业协会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残障人士银行服务的自律要求》等多个自律性指引规范。

5、商业银行行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

### 考点 3: 银行业消费者的主要权利 (☆☆)

### 1. 安全权

包括人身安全权和财产安全权两个方面

### 2. 隐私权

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查询、冻结和扣划外,银行应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和扣划

### 3. 知情权

银行业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作出自由选择并实现公平交易的前提条件

4. 其他: 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

### 考点 4: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施(☆☆)✓

- 1、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应当制定本机构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战略和具体工作措施。
- 2、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职部门或者指 定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确保其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 3、金融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和培训,培训对象应当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
- 4、金融机构不得向低风险承受等级的金融消费者推荐高风险金融产品。
- 5、金融机构向金融消费者说明重要内容和披露风险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留存相关资料,<mark>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mark>,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收入群体等获得必要、及时的基本金融产品和服务。
  - 7、至少每半年排查一次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

### 考点 5: 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

1、经济责任: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



2、社会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积极维护消费者、员工和社区大众的社会公共利益;提倡慈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3、环境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